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13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1學年度
國民中小學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」計畫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暨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自強國小）112年3月7日強小教字第1120001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規劃以實地采風參訪、學生編撰本土語言新聞稿及電視台錄影等方式進行，積極推動本土教育，實踐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目標。
- 三、旨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自112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共計3天。
 - (二)地點：自強國小、北桃園電視台、桃園市自然或人文、歷史古蹟等景點。
 - (三)活動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



生，每校得推薦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能力之學生參加，以閩、客語為主，至多4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2、錄取名額：總人數以40人為限，若人數超過，則以e-mail兩項報名表文件（完成核章之PDF檔及WORD電子檔）寄送至自強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（betty@m2.zqes.tyc.edu.tw）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兩項報名文件缺一，皆視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- 3、請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完成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，郵寄至自強國小教務處（郵寄地址：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教務主任收）。如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鄧靖眉主任，電話：03-3590758分機210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